

证券代码：603662

证券简称：柯力传感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,430,840.16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065,131,956.4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82,504,99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,791,657.34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0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